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8日收到胡庆周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胡庆周先生提议将《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提案人身份及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丛巍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7.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62名，代表股份133,68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1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669,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6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1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0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460名，所持股份合计10,01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0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3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32,90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6%；反对3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9%；弃权3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31,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30%；反对3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00%；弃权3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70%。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32,87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7%；反对4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3%；

弃权3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07,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334%；反对4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6%；弃权38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40%。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32,759,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77%；反对4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8%；弃权4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89,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592%；反对4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1%；弃权4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87%。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32,724,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4%；反对4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3%；弃权5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54,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87%；反对45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61%；弃权5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52%。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32,820,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9%；反对4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8%；

弃权4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51,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763%；反对4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7%；弃权4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0%。

### **1.06 对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32,78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2%；反对4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8%；弃权4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11,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89%；反对4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7%；弃权4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4%。

表决结果：议案1.00为逐项表决且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0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细的议案》**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32,56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6%；反对5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3%；弃权5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94,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092%；反对5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58%；弃权5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50%。

### **3.00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30,804,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7.8453%；反对1,9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4%；弃权9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34,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392%；反对1,9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63%；弃权9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45%。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8日